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受員工委託查詢未成年子女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委託授權書**  
(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b>員工 (法定代理人一方) 委託授權書</b>		<b>員工配偶 (或法定代理人另一方) 委託授權書</b>	
本人(法定代理人) _____ 代理未成年子女 _____ _____ (委託人) 委託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 /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成年之日)止, 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 代理查詢委託人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向貴中心申請或領取結果。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簽名: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法定代理人) _____ 代理未成年子女 _____ _____ (委託人) 委託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 /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成年之日)止, 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 代理查詢委託人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向貴中心申請或領取結果。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簽名: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委託人</b> (未成年子女) (請蓋章、簽名, 任憑1式辦理查詢相關事宜)		委託人身分證明(身分證、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b>影本 (正面) 黏貼處</b>    (如為戶口名簿請提供載明記事版本並附影本於本授權書後)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b>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b>  (父母如依法非共同代理時, 請檢附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		<b>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b>  (父母如依法非共同代理時, 請檢附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	
<b>受 託 人</b>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地 址		<b>(公司章及代表人章)</b>	
投信投顧事業(即受託人)辦理自行驗證作業說明如下: 1. 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本國人者請出示身分證; 如為華僑者, 應出示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 如為外國人者, 應出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 如為大陸人士者, 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如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應出示監護人身分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足資證明者, 證明者, 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 2. 委託人曾更名者, 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 3. 委託人之父母離婚且共同行使親權, 而無法檢具另一方身分證正本者, 得檢具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本委託授權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以代查驗。 4. 經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適格員工查驗證件正本後, 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5. 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 委託人可向受託人取回委託授權書正本, 受託人不得拒絕。 6. 若受託人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查詢事宜。 7. 本中心於處理過程中, 得聯絡查證委託人是否確有委託受託人查詢資料(如下表)。			
櫃買中心專用 確認欄		櫃買中心人員: _____	確認時間: _____
確認申請案件屬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說明原因: _____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等所載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相片、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3)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4) 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 (5)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法定代理人姓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所載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 (6) C033 移民情形: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 (7) 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監護權之文件。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中心調閱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中心申請。

立書人:

(請親自簽名或使用授權書同樣式印章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1.如立書人屬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簽名。(依民法第13條、第15條及第76條規定)

2.如立書人屬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共同簽名。(依民法第13條及第79條規定)

(202207)